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2 号决定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承诺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发展和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执行其各项行动，以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通过的《巴厘行动要点》，它是讨论在《亚太区域框架》、包括《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下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的基础，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确立了进一步的优先目标，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A/HRC/14/37)第一章。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鼓励它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作用，

又欢迎 2010 年 4 月 21 至 23 日在曼谷召开了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曼谷行动要点》，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载列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并提交理事会，供其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12 年在马尔代夫召开下一届讲习会。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